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3日，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

####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del>上市</del>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二条公司<b>应当</b>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b>应当</b>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p>	<p>第四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p>

<p>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以下简称“<b>证券交易所</b>”），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以下简称“<b>全国股转公司</b>”）和<b>主办券商</b>，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b>监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b>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全国股转公司</b>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全国股转公司</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p>	<p>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p>

<p>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b>上市公司</b>承担。</p>	<p>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b>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b>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b>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b></p>	<p>第二十七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六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del>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del></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六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三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del>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del></p>	<p>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p>

<del>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del>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del>上市公司</del> 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有不尽事宜， <del>遵照《公司章程》、《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del>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未尽事宜， <b>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b>

根据新《公司法》，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同步修订为“股东会”，与《公司法》保持一致，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del>《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del>等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del>《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del>等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p>
<p>第二十条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del>《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del>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第二十条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del>《证券法》</del>及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p> <p>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p> <p>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二十六条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del>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del>》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二十六条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b>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b>》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二十八条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p>	<p>第二十八条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b>会议签到表</b>、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p>
<p>第二十九条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二十九条附则</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b>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b></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根据新《公司法》，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同步修订为“股东会”，与《公司法》保持一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